

皖江工学院“闻天班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皖工校政〔2023〕61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闻天班”人才培养核心内涵：选拔优质生源，小班制教学；高水准夯实基础，挖掘学生潜能；因材施教、分类培养，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；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途径，培养高水平、有特色的应用型专业人才。

第二条 “闻天班”模式特点

(1) 每年从高考成绩优秀的学生中选拔，8个专业约240余人，培养过程实施考核和动态竞争机制。

(2) 数学、英语及2-3门核心专业课采取“闻天班”小班制授课。

(3) 依托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，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，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或参加教师科研项目，拓展视野，提升专业竞争优势。

(4) 依托“考研护航行动”助力学生继续深造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章 “闻天班”学生的选拔

第三条 “闻天班”专业设置和选拔范围

序号	“闻天班”专业设置	选拔学生人数	选拔学生范围
1	水利水电工程	30	水利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
2	水文与水资源工程	30	土木工程学院、水利工程学院
3	土木工程	30	水利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

4	给排水科学与工程	30	水利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
5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30	电气信息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
6	机械工程	30	电气信息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
7	财务管理	30	管理学院、财经学院
8	工程管理	30	管理学院、财经学院

第四条 “闻天班”学生选拔方式

在每年高考录取的新生中，根据高考成绩，结合地域差异和学生综合情况，由各学院选拔确定初步名单，经过学生本人确认并提出申请，再由面试综合考评，确定进入“闻天班”学生最终名单，公示后发文。涉及跨专业则按转专业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三章 “闻天班”教育教学管理

第五条 学校成立“闻天班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和协调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决策事宜；学院成立“闻天班”工作组，负责本院“闻天班”学生的选拔、过程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；“闻天班”按专业配备班主任，主要负责相关学习和日常活动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辅导员做好全面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“闻天班”采取双轨制管理，学生与非“闻天班”学生一样，需要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学习任务。培养过程涉及第二条（2）（3）（4）以及“闻天班”个性化相关培养，由学校“闻天班”工作领导小组、学院“闻天班”工作组协同管理。

第七条 “闻天班”班导师、辅导员由政治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的学院干部或骨干教师担任，原则上需完成一届（四

年），以保持管理上的稳定性。

第八条 “闻天班”数学、英语和 2-3 门核心专业课采取“闻天班”小班制授课，选聘高水平专任教师担任主讲教师，并增加课程系数 1.5。

即： $K_{\text{闻天班}}=1.5$

第九条 “闻天班”班导师工作量补贴标准为 50 个工作量/学年；辅导员补贴 30 个工作量/学年。

第四章 “闻天班”动态调整机制

第十条 “闻天班”培养过程实施动态调整机制，即根据学习情况实施“退出”和“优补”机制，大学二、三、四年级初动态调整一次。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应转出“闻天班”进入原专业普通班学习：

(1) “闻天班”中，工科专业学生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3.6 的；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3.8 的；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后 5%的；

(2) 学年有不及格课程（含选修课）；

(3) 有违纪行为受到处分者；

(4) 综合素质测评班级排名后 5%；

(5) 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“闻天班”。

第十一条 普通班学生经本人申请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，根据指标情况，经选拔后可进入本专业“闻天班”学习：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3.8 以上；综合素质测评年级专业排名前

10%;

- (1) 无不及格课程;
- (2) 高数、英语成绩优良;
- (3) 无违纪行为。

(4) 获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、B 类项目列表》中各类赛事省级二等以上奖项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、创业已取得法人资格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选拔条件。

第五章 “闻天班” 班导师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班导师需协助辅导员共同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工 作，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安排好学习进程和职业生涯规划；及时掌握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第十三条 “闻天班” 班导师指导的班级学生需达到以下条件：

(1) 水利水电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机械工程六个专业 80%以上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 3.8；财务管理、工程管理两个专业 80%以上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达 4.0；

(2) 班级学生 70%以上参与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、B 类项目列表》中各类赛事，在校期间班级学生

累计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6 项或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3 项；

(3) 班级学生英语四级通过率 90%以上；

(4) 班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通过率 60%以上；

(5) 班级学生升学率高，就业质量高。大四理工科类学生考研录取率达 70%以上，文科类学生考研录取率达 50%以上，就业率 98%以上。

第六章 “闻天班” 学生奖学金

第十四条 “闻天班”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获 5000 元/学年“闻天班” 奖学金。

(1) 道德品质优良，乐于奉献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；

(2) 学年绩点排名班级前 30%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4.0 以上；

(3) 获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、B 类项目列表》中各类赛事省级一等以上奖项（排名前三）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第十五条 “闻天班” 学生申请各类校内奖学金时不受比例限制，评选标准参照《皖江工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其他奖项参照《皖江工学院学生手册》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原《河海大学文天学院“闻天班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河海文天校政〔2017〕年123号）、《河海大学文天学院“闻天班”班导师工作职责（暂行）》（河海文天校政〔2017〕年147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